

大台南公車社福票價規定

106年5月12日

一、年滿 65 歲以上年長者 (含原住民族籍族人)：

- (一)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，持身分證上車應予以半票收費。
- (二) 設籍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敬老卡」刷卡乘車，得享免費乘車優惠。

二、年滿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原住民族籍族人：

- (一) 持「市民卡原住民卡」刷卡乘車，比照敬老卡享免費乘車優惠。
- (二) 未持前揭卡片者依全票收費。

三、身心障礙民眾：

- (一)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以半票收費。
- (二) 設籍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愛心卡」刷卡乘車，得享免費乘車優惠。

四、身心障礙民眾陪伴者：

- (一)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，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，且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陪伴者乘車得享有半票優惠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 1. 持舊版身心障礙手冊 (綠色)，陪伴者得享有半票優惠。
 2. 持新版身心障礙證明 (粉紅色)，背面須註明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—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，陪伴者得享有半票優惠。
- (二) 設籍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愛心陪伴卡」，並隨「市民卡愛心卡」刷卡乘車，予以半票金額扣款。
- (三) 配合本市 106 年度市民卡乘車優惠，設籍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愛心陪伴卡」單獨刷卡搭乘市區公車路線，亦享半價優惠。

五、倘民眾持前揭市民社福卡上車突遇刷卡異常時，請駕駛仍讓乘客先行免費乘車，並請民眾至區公所查詢卡片故障原因。

舊版身心障礙手冊 (綠色)



新版身心障礙證明 (粉紅色)

